

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於九十四年三月三日訂定發布，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，並分別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、一百零六年十月二日進行兩次檢討修正，現行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考量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之評估計算，應適時參考國際最新資訊、國內機組狀況與各項新風險評估結果，為使檢討修正作業能更與時俱進，爰修正本細則第四條，將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對於緊急應變計畫區應「每五年」檢討修正一次，修正為「每三年」檢討修正一次。又因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直接與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相關，爰併同修正本細則第五條，將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「每五年」檢討修正一次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，修正為「每三年」檢討修正一次。並修正第十七條，以明定施行日期。

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經營者應於申請初次裝填核子燃料時或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將依前條規定劃定之緊急應變計畫區，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。</p> <p>前項緊急應變計畫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，經營者應每<u>三年</u>檢討修正一次，並於期限屆滿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；<u>必要時，得隨時修正之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經營者應於申請初次裝填核子燃料時或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將依前條規定劃定之緊急應變計畫區，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。</p> <p>前項緊急應變計畫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，經營者應每五年檢討修正一次，並於期限屆滿前<u>六個月至九個月內</u>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。</p>	<p>一、現行我國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為每五年檢討修正一次，考量其範圍之評估計算應適時參考國際最新資訊、國內機組狀況與各項新風險評估結果，為使檢討修正作業能更與時俱進，爰調整為每三年檢討修正一次，並於必要時，得隨時修正之。</p> <p>二、考量修正頻次增加，為使經營者提送報告作業順遂，爰調整刪除原訂應於「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至九個月內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」之期程規定。</p>
<p>第五條 經營者應於申請初次裝填核子燃料時或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，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</p> <p>前項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人口分布。</p> <p>二、輻射偵測計畫。</p> <p>三、民眾預警系統。</p> <p>四、民眾集結、疏散及</p>	<p>第五條 經營者應於申請初次裝填核子燃料時或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，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</p> <p>前項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人口分布。</p> <p>二、輻射偵測計畫。</p> <p>三、民眾預警系統。</p> <p>四、民眾集結、疏散及</p>	<p>一、有鑑於前條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修正，將直接影響本條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，爰一併調整為每三年檢討修正一次。</p> <p>二、考量修正頻次增加，為使經營者提送報告作業順遂，爰調整刪除原訂應於「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至九個月內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」</p>

<p>收容。</p> <p>第一項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，經營者應每<u>三年</u>檢討修正一次，並於期限屆滿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</p>	<p>收容。</p> <p>第一項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，經營者應每五年檢討修正一次，並於期限屆滿前<u>六個月至九個月內</u>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</p>	<p>之期程規定。</p>
<p>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</p> <p>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；一百零六年十月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<u>除前項規定外，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</p> <p>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；一百零六年十月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新增第三項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</p>